

西安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西安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xa.gov.cn/>）下载。

如有疑问，请联系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6788051；传真：029-86788175；举报电话：029-8678632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11 层）。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安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全面加强主动公开。

1. 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发布《2022 年西安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及时发布月度数据。全年，通过官网和微信平台同步发布统计公报 2 个，主要经济数据及解读 5 条，新闻稿 30 篇。



2. 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明显。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强数据发布和解读。每月推送【数据发布】等信息，定期推送转发国、省、市重要信息以及统计工作重要信息资讯，开展系列宣传，全年推送《民法典系列解读》30期。



3. 积极做好统计服务。通过电话咨询、“12345”西安市市民服务热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渠道，共为社会各

界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477 次。

4.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认真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5 件，在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向社会公示；二是按时公开统计部门预决算；三是及时公布局领导信息、组织机构信息、重要人事任免信息及公务员招录招聘信息；四是西安市统计局本级集中采购项目 17 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五是全文公开 1 件人大建议办理复文。



(二) 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相关台账，按程序做好受理、转办、审核、合法性审查及答复工作，提升办理规范性和时效性。全年收到和处理 36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结率 100%。

(三)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西安市统计局网站管理办法》，加强网站及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统计投诉咨询受理回复工作流程》开展答复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一事一审，严格审批程序。三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召

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重要事项。

（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

1.充分发挥“两微一网”平台作用。2022年，西安市统计局网站全年访问量60.65万次，日均0.17万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295篇，其中，原创128篇，用户数15058人；微博发布1192篇，粉丝2601人。经国家统计局评测，7月份，“西安统计”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在市级统计系统排名第23名。

排名	微信名	文章数	阅读数	在看数	发布次数	WCI
1	濮阳统计微讯	48	156814	5783	26	845
2	赣州统计	65	42534	207	23	572
3	平顶山统计	40	25833	2157	20	566
4	安阳统计	75	30400	5766	31	557
5	杭州统计	18	22469	428	15	529
6	成都统计	22	20520	147	18	485
7	临沂统计	18	17246	242	18	482
8	绍兴调查	27	20718	197	21	479
9	沧州统计微讯	78	27049	423	26	479
10	石景山统计	9	15552	115	9	477
11	临汾统计在线	93	18096	2207	31	460
12	开封统计	20	12592	254	14	434
13	日照统计	47	12564	1149	24	424
14	池州统计	109	13974	1320	25	419
15	济南调查	16	10202	242	12	414
16	台州统计	34	9511	383	25	409
17	鄂尔多斯统计微讯	45	11833	525	22	408
18	湖州统计	11	7447	263	9	397
19	西城统计	29	7910	633	15	391
20	广州统计	11	6978	198	8	389
21	厦门统计	26	7187	952	18	386
22	深圳统计	12	9621	15	9	384
23	西安统计	23	10728	31	16	380
24	北京顺义统计	25	9370	129	17	375
25	青岛调查	30	7980	257	23	369
26	天津市南开区统计局	46	6965	1356	22	365
27	黄冈统计	11	5758	227	8	365
28	许昌统计	164	10393	728	31	365

2. 主动拓展综合统计业务平台服务功能。主动调整统计业务平台功能 4 处；实现数字员工定时抓取部分地市数据横向对比功能。全年举办联网直报业务培训 1 次，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70 余次。

（五）继续做好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每日对网站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二是坚持通报制

度，按季度对各处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年初下达任务计划，年终进行考核打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0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3	0	0	0	0	0	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0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西安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卓有成效，但面对社会公众对统计公开提出的更高要求，还存在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数据解读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适应全媒体时代发展的统计宣传手段仍需进一步丰富、统计信息公开规范性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

强等问题。2023年，西安市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不断完善数据发布解读。围绕社会关切和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积极拓展发布内容。持续跟踪经济社会热点，加强数据解读，不断提升统计分析解读的针对性、亲民性。持续做好统计科普宣传，运用多平台多形式及时做好解读。

（二）围绕党和国家大事要事以及统计改革任务做好宣传。做好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发挥统计优势特色，积极挖掘数据资源，充分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继续做好执法检查信息公开。

（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统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进一步优化统计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视角、呈现形式、传播方式，积极开发高品质的统计宣传产品。

（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统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继续加强对全市统计系统公开工作的培训，强化政策解读，明确工作要求，提高公开质效。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答复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总金额均为0。